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憲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碧昇
　　維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定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；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、第500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依附於刑事案件而存在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民事庭之情形，原告提起上訴，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所謂「準用」，係於性質上不相違反之情形，比附援引該規定而適用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份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；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，刑事訴

訟法第36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葉碧昇被訴毀損案件，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後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以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，並將刑事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自應依附於刑事案件，一併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敬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